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97年1月9日文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6月26日文學院(107)發
字第59號函發布施行

-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及留住現職特殊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在教學、研究或服務上獲有具體貢獻，經本院院長簽陳學術副校長及校長核定金額與期限，得支本項額外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三年。
- 三、本校每年度得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按每年二月一日各學院及共教中心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占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教研人員比率分配後，經學術副校長及校長再審酌的人數規模及激勵效果，予以調整經費額度，本院得在額度內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 四、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按月支給，惟如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本項額外加給，但支給經費來源為各單位自籌經費者除外。
- 五、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所需經費，由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之。
- 六、本學院於年度分配彈性加給未足額推薦之名額，依其職級之經費得流用支應本項額外加給。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